香港新移民照顧服務政策之研究

顏佩如　　林雪芬

摘要

台灣近年因為社會環境的轉變，新移民人數逐年增加，新移民及其子女對於台灣的發展有著不容忽視的影響力。本文希望藉由探討香港在輔導新移民方面的相關政策與措施，期能吸取香港經驗中成功之處，以作為我國在新移民相關政策和輔導措施擬定之參考。

本研究選擇香港之因，是因香港亦為一個典型的移民社會；早年香港亦有香港男士娶中國內地女性為妻的現象，且在九七年回歸後，移民人口中以中國內地來的配偶及子女佔多數。香港移民的組成部分與我國情形相似。本研究目的在於探討香港對新移民提供之服務政策與理念，以及分析香港新移民的照顧輔導、就業職訓與社會支援網路等措施，綜合以上研究結果，對我國新移民政策與規劃提供實質的建議。本研究主要是運用文獻分析法，收集香港相關文獻與網路上政府文件資料為主。香港新移民政策與理念主要探討香港的入境條例與移民政策：「優秀人才入境計畫」、「資本投資者入境計畫」、「輸入內地人才計畫」、「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統籌委員會」與「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政策督導委員會」的組成與運作等。至於香港新移民的照顧輔導、就業職訓與社會網路支援等，主要是探討：「移居後服務中心」、「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畫」、「綜合鄰舍計劃」、「公屋申請、調遷及資助置業計劃」、「租金援助計劃」、「就業輔導服務中心」、「求職錦囊課程」、「新移民適應計劃」等等。

關鍵字：**香港、新移民、移民政策、多元文化**

1.前言

香港全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所管轄。從中國歷史來看，香港自秦朝即納入中國領土，一直到19世紀清朝末期面臨多次戰敗，因此將國土分批割讓或租借給英國成為殖民地。香港在租借期滿，於1997年7月1日結束由英國統治的日子，主權始移交給中華人民共和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允諾將會執行「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等；保證香港主權移交後的50年內不會實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社會主義，香港亦可享受外交及國防以外所有事務的高度自治權（維基百科，2008）。

香港是一座受到海水淹沒的多山地體，由香港島、九龍半島、新界內陸地區，以及262個大小島嶼組成。位處於中國東南端：北以深圳河與廣東省深圳市相隔；西邊背著珠江口；南向南中國海，與珠海市萬山群島海域連接（維基百科，2008）。因為地理位置的優越性，且有知名的深水海港-維多利亞港。因此不僅在亞洲佔有重要地位，且備受全球關注。

經濟是以自由貿易為主體，加上低稅率和廉潔有效率的政府等因素，在全球貿易經濟體系中排12名，最主要的貿易夥伴是中國內地。經濟產業組成以服務業為主，與內地和亞太區其他地方的聯繫尤其密切，總勞動人口共364萬(香港政府一站通，2008)。各行業的勞動力以批發零售、餐飲、飯店合佔43.7%為第一；再者，以金融、保險、房地產合佔19.2%居第二（維基百科，2008）。

法定語文是中文[1]和英文。政府部門、法律界、專業人士與商界之中，廣泛採用英文為溝通語文。若按慣用語言劃分的人口比例：說廣東話者佔89.2%、說普通話者佔0.9%、說其他中國方言佔5.5%、英語使用者佔3.2%、使用其他語言佔1.2%。部分於中國內地和台灣經商的香港企業中，有精通英語、廣東話和普通話此三語的人才擔任要職的 (香港政府一站通，2008)。

從上可以了解到香港的地理環境與部分社會現況，因為位置優越的特性，及早年發展起來的自由海港城市風格，因此成為東亞的金融重鎮之一。再者，兼融豐富多元的文化，為香港塑造多元的社會氛圍。

2.香港移民背景

影響香港發展的諸多因素之一即為多元複雜的移民問題，移民人士在香港發展過程佔有重要地位，也可說香港成功的一部分原因來自於移民；早期移民為香港帶來技術、資金和勞動力，更顯重要的是這些移民為香港帶來的生機(羅致光，1997)。

香港總人口數在2006年中統計為6,864,346人。以「族裔」來區分，其中華裔人口為6,522,148人，佔總人口的95%排名第一。再者，非華裔人口中以菲律賓人居第一位，印尼人居第二位。若按「國籍」區分，香港人口除中國籍外，以菲律賓籍占1.68%為第一，其次為印尼籍1.61%、英國籍約佔0.3%排第三(香港政府統計處，2007)。

---

[1] 口說部分為粵語（亦稱「廣東話」），文字使用以繁體字為主。

香港並沒有直接的入出境移民統計數字，僅有人口出入境流動的淨差額數字，稱為「人口淨遷移」；而人口淨遷移在1981年至2006年有增加的趨勢。香港人口的自然增長[2]及人口淨遷移是導致人口數目轉變的原因。自然增長在人口增長中所佔的相對比重在近10年顯著減少。且香港人口的性別比率[3]持續下降。性別比率從1981年的1087下降至2006年的912。以2006年在25至44歲年齡組別來看，女性人口較男性為多，這是因為持有單程通行證的女性從中國內地到港與丈夫團聚，以及大量的外籍女性到香港做家庭傭工 (香港政府統計處，2007)。

香港終審法院在2001年七月裁定中國公民在香港所生的嬰兒均擁有香港居留權，因此，其配偶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中國內地女性在香港所生的嬰兒數目有明顯上升趨勢。再者，配偶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中國內地女性在香港所生的嬰兒數目也有上升趨勢，這些嬰兒的數目由2001年的7190名增加至2006年的9,438名，上升的原因可能是由於中國內地與香港的關係更加緊密(香港政府統計處，2007)。

香港學者指出當地生育率偏低，如果沒有外地新移民的加入，人口會呈現萎縮情況。香港早期的入境政策，目標僅是控制人口的流入。但近年來香港政府開始關注到人口政策應該要有更多元的目標。學者認為香港人口政策應該要有三個主要目標：首先，應是減慢香港人口老化；再者是方便家庭團聚；最後是適應或促進香港的經濟發展(廖柏偉，2002)。

香港地區因為土地和環境的限制，移民人士又多，政府應該如何因應一連串因適應衍生的新移民問題，諸如語言、生活、就業等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了一系列有關新移民的照顧輔導、服務政策與措施，本研究即欲探究之，以作為可供我國參考之借鏡。

3.新移民的政策及宣言

欲了解香港新移民的相關政策及宣言，必須先對香港的行政體制有所認識：香港政府由特區行政長官、三司與司長，以及12個決策局和61個部門和機構所組成（香港政府一站通，2008）。政府架構最上層為特區行政長官。再者，是政務、財政和律政三司，此三司司長是行政長官的顧問，負責制訂香港政府最主要的政策；再者為12個決策局[4]，主要工作是負責制訂、統籌及檢討特訂範疇，和監督屬下執行部門的工作；最基層是執行部門，是政策的執行者，多以「署」或「處」為名稱（維基百科，2008）。

有關香港新移民相關事項的統籌，主要由香港民政局屬下的「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統籌委員會」負起統籌工作，再委由其他執行單位執行相關工作。之後，又成立一政策監督單位「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政策督導委員會」，以下就先就兩個委員會的組成與運作做介紹；再者，說明香港的入境條例與政策，藉此來了解香港對於新移民問題的看法與規範。

(1)「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統籌委員會」、「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政策督導委員會」的組成與運作

香港民政事務局在其服務理念與使命中提到「建立香港為一個充滿活力和愛心、人人融洽共處的社會」（香港民政事務局，2008），因此民政事務總署[5]為新來港人士提供一系列服務，以期新移民能盡快融入於社會生活之中。

香港政府於1995年12月成立了「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統籌委員會」，負責監察和評估為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所提供的服務。統籌委員會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擔任主席，而成員則包括有關政府部門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代表。統籌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找出並研究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所遇到的困難，以及向政府和非政府機構建議解決措施。在地區層面上，統籌委員會得到全港十八區各個“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分區統籌委員會”協助推展工作（香港大學法學院，2008）。

1998年1月，再成立「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政策督導委員會」，進一步加強這方面的工作。這個更高層的督導委員會，由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擔任主席，負責監督統籌委員會的工作，並決定提供服務的策略(香港民政事務總署，2006)。

(2)入境條例與政策

香港入境事務處處長指出，香港的入境政策與入境事務處的服務方向，首先是使人口增長維持在一定的水平，進而做出移居香港人數限制，同時也對管制外地勞工的輸入(黎棟國，2008)。1990年代香港移民中有大量是持「單程通行證」到香港的，「單程通行證」是為香港永久居民的中國內地配偶與子女到港團聚而產生的。

現時，香港的「單程通行證配額制度」，其內容是為中國內地人士到香港定居所施行的政策。該計劃主要為協助內地居民到香港與家人團聚，能有效規管內地居民到香港定居的人數，使香港能夠保持繁榮安定。單程通行證是由中

---

[2] 即出生人數相對死亡人數的差額。

[3] 即男性數目相對每千名女性的比率。

[4]包括公務員事務局、民政事務局、保安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食物及衛生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教育局、勞工及福利局、發展局、運輸及房屋局、環境局。

[5]民政事務總署為民政事務局之執行單位。

國內地公安機關的有關單位所簽發。現時每日的名額為150個，當中60個是分配予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憑藉父親或母親的血統擁有香港居留權的內地出生人士，而30個則分配予長期分隔兩地的配偶。從2006年4月至2007年3月，已有52039名內地居民透過單程通行證計劃到香港定居（香港政府入境事務處，2007）。

(3)吸納移民相關計畫：

a.「優秀人才入境計畫」

為吸引不具有進入香港和在香港逗留權利的高技術或優秀人才到香港定居，設有配額的移民吸納計劃，希望藉此提升香港在全球市場上的競爭力。有意申請人均必須符合基本資格的要求，然後再依據該計劃所設兩套計分制度：分別是「綜合計分制」和「成就計分制」，擇一方式計算分數，再與其他申請人競爭配額。獲得批准申請人可同帶配偶及18歲以下未婚及受養的子女一同到港(香港政府入境事務處，2007)。

申請人的「基本資格」必須符合年齡、經濟能力、品格、語言能力、學歷五個類項的規定：首先，申請人必須18歲以上；再者，申請人必須能獨力負擔其本人及受養人居港期間的生活和住宿，不需依賴公共援助。且其個人資產淨值，足以負擔其本人及受養人抵港後12個月的生活和住宿；其次，申請人不得有任何刑事罪行記錄或不良入境記錄；再者，申請人須具備良好中文或英文的書寫及口語能力[6]；最後，申請人必須具備良好學歷，一般要求為具備由認可大學或高等教育院校頒授的大學學位。在特殊情況下，能附以證明文件的良好技術資歷、可證明的專業能力或經驗及成就亦可獲考慮。以上申請人如未能提供令人信納的證明文件，以符合上述所有基本資格，其申請將會被拒(香港政府入境事務處，2007)。

「綜合計分制」計分分為五個範疇：範疇一為年齡，年齡介於18-39歲者，可獲得最高分30分，年齡往上增加所得分數下降；範疇二為學歷與專業資格，該範疇以兩個或以上的博士學位者得分45分為最高，博士學位或兩個碩士學位者得分為40分次之，碩士學位或兩個學士學位得分35分；範疇三為工作經驗，不少於10年相當於學位程度或專家水平的工作經驗，擔任高級職位不少於5年者可得50分為最高，不少於5年相當於學位程度或專家水平的工作經驗，當中最少2年擔任高級職位者可得40分次之，依此類推，工作經驗愈少者其分數愈低；範疇四為語言能力，擁有良好中文及英文的書寫及口語能力可得最高分20，具備良好中文或英文的書寫及口語能力外，也能流利應用不少於一種外國語言可15分次之；範疇五為家庭背景，至少一名直系家庭成員[7]是現居於香港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得5分，隨行配偶的學歷相當於大學學位或以上的水平加5分，每名隨行的18歲以下未婚及受養的子女得5分，最高可得10分或5分。該記分方式設有最低分數，但最低分數會有變動(香港政府入境事務處，2007)。

「成就計分制」，為具備超凡才能或技術並擁有傑出成就的個別人士，提供另一套申請到香港的計分制度。此計分制的要求極高，以申請人的成就作為評核基準，選擇以此計分制評核其申請者，只要符合此計分制所列的其中一項要求，即可獲取165分，不符合者則不會獲得分數，而不能取得分數的申請人，其申請會即時被拒。該計分制的評核項目：曾獲得傑出成就獎，例如奧運獎牌、諾貝爾獎、國家/國際獎項等；或可以證明其工作得到同業肯定，或對其界別的發展有重大貢獻，例如獲業內頒發終生成就獎。成就證明可包括下述證明文件：已出版的作品；已刊登的文章；學術/研究獎項證書及有關詳情，包括獎項的評審標準、頒授團體的介紹及聯絡資料；國際獎項/榮譽證書及有關詳情，包括獎項/榮譽的評審標準、頒授團體的介紹及聯絡資料；知識產權的所有權證明，例如版權、商標或專利等；或以公司信箋書寫、蓋有公司印章並由獲授權人士簽署的同業推薦信，信中須附聯絡資料及列明申請人在業界中取得的成就(香港政府入境事務處，2007)。

b.「資本投資者入境計畫」

此計畫為吸引沒有在香港參與經營任何業務的投資者[8]，把資金帶來香港並在香港居留(香港政府入境事務處，2007)。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於2003年10月開始實施。這計劃的目的是讓那些把不少於650萬元的資金帶來香港，但不會在計劃範疇內在港參與經營任何業務的資本投資者來港居留。投資者可從獲許投資資產類別中選擇自己的投資項目，無須開辦或合辦業務。截至2007年3月31日，已有2141名資本投資者及3775名相關受養人就該計劃提出的申請。其中，共有1340名申請人獲批准，包括1103名獲正式批准及237名獲原則上批准。在該計劃內的投資金額總值達78億元(香港政府入境事務處，2007)。

c.「輸入內地人才計畫」

為吸引中國內地優秀人士和專業人才到香港工作，以滿足香港對人才的需求，以促進香港的經濟發展，和提高香港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中國內地優秀或專業人才，須是擁有香港缺乏或

[6] 中文口語指普通話或粵語。

[7] 已婚配偶、父母、兄弟姊妹、子女。

[8] 即資本投資者。

無法既時提供的專業知識和技能的人士(香港政府入境事務處, 2003)。「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由2003年7月15日起實施, 以取代現有的「輸入優秀人才計劃」和「輸入內地專業人才計劃」。所有申請必須由受聘人的僱主提出, 而僱主公司必須是在香港註冊的。受聘人直接遞交的申請, 是不受理。該計劃旨在吸引一些具有認可資歷的內地優秀人才和專業人才到港工作, 以滿足香港人才的需要, 提高香港在國際市場的競爭。這些內地人才必須擁有香港缺乏或無法即時提供的專業知識和技能。輸入的人才必須能為本地企業的日常運作及有關的行業作出貢獻, 以促進香港的經濟發展。計劃也適用於輸入藝術、文化、體育, 以至飲食界的優秀人才和專業人才, 以鞏固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地位(香港政府入境事務處, 2003)。

綜上所述, 可以了解到香港政府體認到移民為香港社會重要的一個部分, 對於有助於香港社會穩定, 而執行的「單程通行證配額制度」, 不僅有助於社會發展中家庭因素所帶來的社會和諧, 對於人數的管制, 是為長遠的計畫, 以政府能提供給移民最好的服務為考量, 而適量管制人數, 為移民移居後的生活品質保障。再者, 對於吸收優秀人才, 充實香港的發展, 而實施的一系列吸納移民計畫, 也可見香港政府在提升人口素質方面的關注。

4.新移民的就業職訓

(1)勞工處-「就業輔導服務中心」

香港勞工處在香港、九龍及新界設有12個就業中心, 提供免費的就業服務。新來港定居人士可選擇到任何一個就業中心, 使用多元化的就業服務。各就業中心不但提供就業轉介服務及就業選配服務, 還為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就業講座:就業中心定期舉辦就業講座, 講解勞工處為市民提供的就業服務、香港就業市場的最新情況、求職面試技巧、求職信及履歷表撰寫技巧、求職陷阱等。以及就業資訊角:備有各行各業的資料、有關在職訓練和再培訓的刊物, 以及有關就業和求職技巧等書籍, 供求職者參閱(香港民政事務總署, 2006)。香港勞工處亦在筲箕灣和旺角成立了兩個「新來港定居人士就業輔導中心」。此兩中心為來港定居少於七年的香港居民提供一套全面的就業輔導服務, 協助他們更清楚了解香港的就業市場, 幫助他們在就業前能作適當的準備, 及於就業後能迅速投入新的工作(王永平, 2000)。

(2)僱員再培訓局-「求職錦囊課程」

僱員再培訓局為一獨立法定機構, 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職業訓練。香港政府為降低社會的貧富差距, 因此致力於低學歷及低技術工人的培訓和再培訓, 而僱員再培訓局即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 僱員再培訓局在1996年進行全面性檢討, 把其服務對象擴展至有需求的新來港人士, 並針對新來港人士的需要, 為他們量身打造一個為期約一星期的全日制求職錦囊課程, 內容包括:認識香港就業市場的現況、入職前準備、面試技巧、認識香港的工作文化等(香港民政事務總署, 2006)。

綜上所述, 香港對新移民的就業很重視, 這也呼應了香港欲提升國家競爭力的目標。對於需要就業輔導的移民, 政府本身的勞工處提供相關服務, 雇員再培訓局亦結合了所多民間資源提供新移民相關服務。而勞工處提供的服務較重在職業的選配與媒合工作, 雇員再培訓局著重在協助移民提升工作技能。

5.新移民照顧輔導與社會支持網路

(1)「移居後服務中心」

香港社會福利署於2001年撥款資助開設八間移居後服務中心, 對到香港不足一年的新來港人士提供服務, 服務為期三年(香港民政事務總署, 2006)。以葵青及荃灣地區的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處新來港人士樂聚軒為例, 該中心提供的服務內容分為五方面:第一為生活技能方面, 此部分主要透過相關課程, 如廣東話及認識繁體字訓練、英語班及中小學補習班、成人職業入門課程, 以語言訓練、職業輔導及培訓等服務, 來增強新來港人士的生活能力;第二為社區認識方面, 推出不同類型的導向活動, 讓新來港人士對香港社會制度、社區設施及使用有所認識。如社區探訪及參觀、遊覽活動、香港社會制度及公共設施的專題講座;第三為家庭支援, 提供家庭教育及家長教育、互助及支援小組等服務, 促進和諧家庭關係。舉辦家庭教育及家長教育專題講座及活動、互助及支援小組工作;第四為個人輔導, 提供短期個案輔導、轉介及資源介紹等服務, 以舒緩新來港人士的困擾及憂慮。以短期個案輔導、轉介及資源介紹等活動為主;第五為社會融合, 透過義工服務、社區教育及社區活動, 促進新來港家庭與本地人士共融的關係(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新來港人士樂聚軒, 2001)。

綜上所述, 可以見到香港對於移民的生活照顧「從內而外」, 從個人的生活技能與個案輔導, 到家庭支援與社區聯結, 最後與社會融合, 是為一種全面性的關注。

(2)香港社會福利署-「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畫」

香港社會福利署是為香港居民提供社會生活協助之單位。該單位提供的服務範圍, 可由社會福利署長余志穩(2005)的歡迎辭窺見其梗概。

> …我們透過完善的福利服務和基本的社會保障安全網, 協助市民解決個人和社會問題、

照顧老弱傷殘人士、弱勢社群和亟需援助的人，並協助他們培養技能，改善生活；我們並致力支援家庭，增強家庭凝聚力。

其中，由社會福利署所提出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畫」，該計畫主要在為經濟上無法自給的人士提供一安全網，服務對象的身分限制為已成為香港居民最少七年，或於2004年1月1日前已成為香港居民者。若是健康成年人則有附加條件，為15至59歲身體健康正常的申請人，如失業或每月從工作中所賺取的收入或工作時數少於社會福利署所定之標準，申請人則必須積極地尋找全職工作及依照社福署規定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

綜援計畫內容為，移民人士若符合「入息」和「資產」規定，可申請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香港民政事務總署，2008)。「入息」為指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每月可評估的總收入必須低於他們在綜援計劃下所認可的每月需要總額；再者，「資產規定」為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所擁有的資產[9]，資產包括土地/物業、現金、銀行存款、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股票及股份的投資及其他可變換現金的資產及財物等，總值不得超過規定限額（香港社會福利署，2005）。申請的援助金可分為三個類別：首先為「標準金額」，此為不同類別的受助人可獲不同的標準金額,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再者為「補助金」，此部分又細分為長期個案補助金、單親補助金、社區生活補助金。其中長期個案補助金，有高齡、傷殘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成員的受助家庭,如連續領取援助金達12個月或以上,可按家庭中這類合格成員的人數,獲發每年一次的長期個案補助金,作為更換家居用品和耐用品之用。單親補助金，單親家庭每月可獲發單親補助金,以顧及單親人士獨力照顧家庭所遭遇的特別困難。社區生活補助金，殘疾程度達100%或需要經常護理而非居於院舍的受助人每月可獲發社區生活補助金，以顧及嚴重殘疾人士在社區生活可能需要較多的費用。最後為「特別津貼」，申請人可獲發特別津貼,以應付個人或家庭的特別需要,例如租金、學費及其他教育費用、必需的交通費用、醫生建議的膳食、復康及醫療用具等支出。健全成人／兒童可獲的特別津貼，只限於租金、水費／排污費、與兒童就學有關的支出、幼兒中心費用及殮葬費用（香港社會福利署，2005）。

(3)香港社會福利署-「綜合鄰舍計劃」

香港社會福利署資助的社區發展服務，目的是加強社會服務的外展工作，主動接觸以下三類服務對象：新來港人士、老人、低收入人士，協助他們融入社區，得到所需的服務。計劃在選定的舊區包括油尖旺、深水、九龍城等，將成立十二個工作隊，服務為期三年(香港民政事務總署，2006)。綜合鄰舍計劃服務包括：外展[10]手法，主動接觸服務對象；向服務對象介紹社會及福利服務；協助服務對象取得所需的社會及福利服務；提供小組及社區活動，讓服務對象發展自助及互助的能力，並宣揚公民責任感及義務精神（香港社會服務聯會，1998）。

(4)香港房屋署-「公屋申請、調遷及資助置業計劃」

香港的房屋政策事務由政府中央總部的運輸及房屋局負責。在公共房屋方面，政府成立了一法定機構，即香港房屋委員會[11]，以制定和推行公共房屋計劃；房屋署為房委會的執行機關（香港房屋委員會，2007）。該計畫為香港公營房屋政策之甲部，其內容共含12章：分別為申請居住公共房屋、安置受清拆影響的屋民、長者租金津貼計畫、體恤安置、租住公共房屋編配標準、公屋調遷、居者有其屋計畫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畫、擴大綠表資格予公屋輪候冊申請人士、居屋第二市場、置業資助貸款計畫、租者置其屋計畫、房屋事務諮詢處等。該計畫以滿足無法負擔私營租住樓宇人士的住屋需要。現時香港約有三分之一的人口，居住在租住公共房屋。2001房委會通過公屋申請人無需在港居住滿七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房屋署，2007)。

(5)香港房屋署-「租金援助計劃」

該計畫附屬於香港公營房屋政策之乙部：屋管理及租金政策(香港特別行政區房屋署，2007)。該計畫的目的是為協助因家境改變而經濟有短暫困難的公屋住戶，暫時寬減他們的租金。有需要的人士，可向房屋委員會提出申請(香港民政事務總署，2006)。租金援助計劃自1992年推出，曾先後於1992、1995、2002及2005年修訂申請資格。由2007年8月開始，房委會進一步放寬申請資格，讓更多有需要的租戶，獲得更適切的援助。住戶符合資格，便可獲減四份之一或一半租金(香港特別行政區房屋署，2007)。

(6)鄰舍輔導會-「新移民適應計劃」

鄰舍輔導會自1968年開始，就為資源較匱乏的基層民眾包括新來港人士，提供諮詢輔導服務；並且培訓義工，為他們解答房屋、就業、教育、法律、社會福利、家庭及社區等問題。1974年開始，鄰舍輔導會首間的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與及其後陸續誕生的中心和1999年初成立的綜合鄰舍計劃，直接地提供服務，接觸及協助新移民適應來港後的生活問題。鄰舍輔導會常舉辦一些活動，目的為使新來港人士與香港當

[9] 包括在香港、澳門、內地及海外國家/地區所擁有。

[10] 由義工主動向新移民人士提供服務。

[11] 簡稱「房委會」。

地居民共同參與活動及服務，從中達到互動共融，以增進彼此了解(鄰舍輔導會，1999)。

該計畫的活動包括：英語ABC基礎班、了解香港一二三、小組活動、香港學業適應指南針和成人廣東話班等。重點在於幫助新移民建立完善網絡，以及使他們能夠透過親身參與體會和認識社會的運作；該會亦會聯同區內其他團體策劃戶外活動，讓新來港人士互相建立關係，增進了解及彼此接納(鄰舍輔導會，1999)。

6.小結

從香港輔導新移民的措施來看，對我國在處理新移民問題的啟示為落實新移民的基本生活照護為必要基礎，特別是提供給經濟生活較為弱勢的新移民，住宿與生活補助的部分。再者，香港也積極提供新移民就業服務，不管是提升新移民工作技能或是協助媒合工作，香港政府欲藉此優化移民的競爭力。另外，香港在整合新移民照顧服務的相關措施，採用委員會統籌相關各部會方式，加上一政策督導單位，對於新移民的照顧與政策措施的檢討都有較完整與全面的回應，我國目前已有專門的「入出國及移民署」，該單位下設有移民事務組，但仍乏政策與措施的督導單位。

香港對於新移民的照顧服務值得我國學習的地方為，從新移民的個人生活適應與生存技能的強化，再到家庭問題的協助，以及認識社群、融入社區生活，最後達成良好的社會適應。此種從到外的全面性協助，積極輔導新移民融入當地生活，特別在協助新移民認識社區環境，融入社區生活的部分，頗值得我國學習，我國在處理新移民問題較少去思考到從社區的角度切入，未來在擬定相關照顧措施時，即可從融入社區生活為思考的新面向。

參考文獻

王永平（2000）。立法會：「改善香港貧富懸殊問題」議案。**香港政府新聞處網頁**。2008年4月28日，取自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003/01/emb-c.ht

余志穩（2005）。社會福利署署長歡迎辭。**香港社會福利署網頁**。2008年4月28日，取自 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aboutus/page_dswwelcome/

香港大學法學院(2008)。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報告。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FACULTY OF LAW**網頁**。2008年2月17日，取自 http://www.hku.hk/law/conlawhk/sourcebook/human%20rights/1st%20report%20ICESCR/chinese/c-cont.htm

香港民政事務總署(2006)。**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指南，十一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總署。2008年2月15日，取自 http://www.had.gov.hk/tc/public_services/services_for_new_arrivals_from_the_mainland/handbook.htm

香港民政事務總署(2008)。**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指南，十二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總署。2008年10月30日，取自 http://www.had.gov.hk/tc/public_services/services_for_new_arrivals_from_the_mainland/handbook.htm

香港民政事務局（2008）。理念與使命。**香港民政事務局網頁**。2008年10月25日，取自 http://www.hab.gov.hk/tc/about_us/vision.htm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1998)。「綜合鄰舍計劃（Integrated Neighborhood Project）」。**新來港人士資料網頁**。2008年2月17日，取自 http://newarrivals.socialnet.org.hk/main.htm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1998)。關注的課題及服務。**新來港人士資料網頁**。2008年4月28日，取自 http://newarrivals.socialnet.org.hk/services/welfare/index.html

香港社會福利署(2005)。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香港社會福利署**。2008年5月1日，取自 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socsecu/sub_comprehens/

香港政府一站通(2008)。香港概況。**香港政府一站通網頁**。2008年2月25日，取自 http://www.gov.hk/tc/about/abouthk/facts.htm

香港政府一站通(2008)。香港-行政體制。**香港政府一站通網頁**。2008年10月25日，取自 http://www.gov.hk/tc/about/govdirectory/govstructure.htm

香港政府入境事務處（2003）。「輸入內地人才計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境事務處網頁**。2008年2月15日，取自 http://www.immd.gov.hk/chtml/hkvisas_3.5.htm

香港政府入境事務處（2007）。「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境事務處網頁**。2008年2月15日，取自 http://www.immd.gov.hk/chtml/hkvisas_13_2.htm

香港政府入境事務處（2007）。「優秀人才入境計畫」。**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境事務處網頁**。2008年2月15日，取自 http://www.immd.gov.hk/chtml/QMAS_2.htm

香港政府入境事務處（2007）。2006至2007年度年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境事務處網頁**。2008年4月14日，取自 http://www.immd.gov.hk/chtml/press_publications.htm

香港政府統計處（2007）。二零零六年中期人口統計

主題性報告：內地來港定居未足七年人士。**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網頁**。2008年2月19日，取自 http://www.bycensus2006.gov.hk/data/data2/index_tc.htm

香港政府統計處（2007）。二零零六年中期人口統計主題性報告：少數族裔人士。**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網頁**。2008年2月19日，取自 http://www.bycensus2006.gov.hk/data/data2/index_tc.htm

香港政府統計處（2007）。二零零六年中期人口統計報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網頁**。2008年2月19日，取自 http://www.censtatd.gov.hk/products_and_services/products/publications/statistical_report/population_and_vital_events/index_tc_cd_B1120051_dt_detail.jsp

香港政府統計處（2007）。香港人口趨勢1981-2006。**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網頁**。2008年2月19日，取自 http://www.censtatd.gov.hk/products_and_services/products/publications/statistical_report/population_and_vital_events/index_tc.jsp

香港政府統計處（2008）。二零零七年年底人口數字統計數據新聞稿。**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網頁**。2008年2月19日，取自 http://www.censtatd.gov.hk/press_release/press_releases_on_statistics/index_tc.jsp?sID=2076&sSUBID=10832&displayMode=D

香港特別行政區房屋署(2007)。公屋申請、調遷及資助置業計劃。**香港房屋署網頁**。2008年2月20日，取自 http://www.housingauthority.gov.hk/b5/aboutus/policy/publichousing/0,,,00.html#A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1997)。基本法。**香港律政司網頁**。2008年2月20日，取自 http://www.info.gov.hk/basic_law/fulltext/c-index.htm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2008)。香港概況。**香港政府一站通**。2008年3月3日，取自 http://www.gov.hk/tc/about/abouthk/facts.htm

香港教育署(2002)。**教育署成人教育資助計劃接受申請新聞公報**。2008年2月19日，取自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203/26/0326084.htm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新來港人士樂聚軒（2001）。**新來港人士樂聚軒**。2008年4月28日，取自 http://cepa.com.hk/marriage/newcomer.asp

廖柏偉(2002)。香港人口政策研討會意見歸納。**民建聯主辦人口政策研討會網頁**。2008年2月20日，取自http://www.dabhk.com/population/lpw.htm

維基百科（2008）。香港。**維基百科**。2008年3月3日，取自 http://zh.wikipedia.org/w/index.php?title=Portal:%E9%A6%99%E6%B8%AF&variant=zh-tw

維基百科（2008）。香港-行政。**維基百科**。2008年10月25日，取自 http://zh.wikipedia.org/w/index.php?title=%E9%A6%99%E6%B8%AF&variant=zh-tw#.E8.A1.8C.E6.94.BF

鄰舍輔導會(1999)。新移民適應計劃。**鄰舍輔導會網頁**。2008年2月19日，取自 http://www.naac.org.hk/new_comers.htm

黎棟國(2008)。入境事務處處長歡迎辭。**香港入境事務處網頁**。2008年3月3日，取自 http://www.immd.gov.hk/chtml/welcome.htm

羅致光(1997)。新移民政策白皮書。**羅致光的網頁**。2008年2月20日，取自 http://web.hku.hk/~hrnwlck/white.htm